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11/11 18:0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1/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9~12樓
	聯絡人	陳惠玲
	聯絡電話	(02)37073038
	傳真號碼	(02)37073124
	電子郵件信箱	68p510@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109013
	標案名稱	109年水情影像監視站設備更新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8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4,8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1/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table border="1">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 秘書室</td></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新台幣200元</td></tr> </table>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 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 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19 17:00								
	開標時間	109/11/20 10:0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0樓第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24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11樓 水利署 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3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型態：公司。 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之證明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設立或營業登記證之證明文件，且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C01080)、一般儀器製造業(CE01010)、光學儀器製造業(CE0103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機械安裝業(E604010)、通信工程業(E701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精密儀器批發業(F113030)、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40)等其中之一者。 (二)納稅或免納稅證明文件。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以上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影印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限填2000個中文字)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郵領書表者：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件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限掛99元、快遞150元)，向本署臺北辦公區秘書室郵領。 (2)自領書表者：於辦公時間內至臺北辦公區秘書室第二科領取。 (3)電子領標：請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二、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至秘書室自領招標文件者文件費新台幣200元。 三、其他： (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臺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2)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電話02-37073131或04-22501405。 (3)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法務調查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29188888，臺中市調查站：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4)23278888。 (4)本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停止辦公致無法如期開標時，宜順延至上班日辦理開標。 (5)招標投標契約文件與投標標價清單報價金額不一致時，以標價清單為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經濟部水利署</td></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td>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td></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11/11 17:5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